

# 農業部漁業署

##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業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暨臺北辦公區 7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建佑

紀錄：專員賴耕平

肆、報告事項：

- 一、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室，P1-1）。

決定：

（一）會議決定（一），對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114 年）院層級辦理情形表項次 4「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議題，該議題各策略辦理情形填列內容依農業部會議決定辦理（維持填列漁貨直銷中心辦理情形），並持續列管。

（二）會議決定（二），目前輔導漁會辦理推廣課程僅列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 3 課程，男性參加比例僅 9%，因本署輔導漁會開辦之推廣課程不僅前述 3 種，請企劃組考慮未來性後調整填列課程，以平衡參加性別比例，本項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部會層級截至 113 年 2 月底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企劃組、沿近海漁業組、漁業廣播電臺，P2-1~P2-10）。

決定：

(一) 院層級辦理情形表項次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辦理情形第 3 段有關改善作法之論述請精簡文字，另績效指標 (二) 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114 年目標值為 5%，請企劃組在漁會理、監事屆次選舉前宣布此目標，另為避免未來仍然無法達成，請於漁會考核及宣導時留下紀錄，俾於未來呈現本署之作為。

(二) 餘洽悉。

三、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及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室，P3-1~P3-3)。

決定：

(一) 有關農業部以 113 年 2 月 2 日農人字第 1130203007 號函囑請各機關業管財團法人將「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一節，請遠洋漁業組協助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於下次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提案討論。

(二)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目前女性委員僅 1 人，若以現有委員總人數為限，尚需 3 名女性，預定達成性別比例年度為 116 年，請遠洋漁業組考量以每年增聘 1 名女性委員方式逐步達標。

(三) 餘洽悉。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農業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院議題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策略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建議研訂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漁業廣播電臺，P4-1~P4-5）。

決定：

- (一) 有關性平處建議就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女性人數研訂更具挑戰性之目標一節，本署暫不調整。
- (二) 有關性平處建議將「兩性平權」文字酌修為「性別平權」一節，嗣後如遇案請配合辦理。
- (三) 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15分。